

文化部 113 年社造學院

高階社造人才培力課程報名簡章

為推動高階社造人才之培育，形成互動、討論、參與式及實作的共學模式，建構系統性學習體系以及深化在地自主學習機制，文化部辦理「113年社造學院高階人才培力課程」，說明如下。

一、課程目標：

本課程以高階社造人才之培育為主，結合願景規劃、區域議題研擬與行動實踐等課程，目標為培養具有社造素養、論述能力、思辨能力與多元跨域能力的高階社造人才。同時結合區域特色議題，協助建構區域型高階社造人才資源庫，成為社區營造的宣講者、實踐者與陪伴者。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文化部
- (二) 承辦單位：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專案輔導中心（台灣社區營造學會）
- (三) 協辦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等。

三、參與對象：

辦理本課程之目的為「高階社造人才之培力」，參與對象應符合進階社造人才能力與資格（請參考附件三），例如有社區營造或地方創生的實際推動經驗者、曾參與文化部社造相關補助計畫之提案者等。

若報名人數超過預期，則以目前參加 113 年-114 年文化部社造相關計畫執行者作為優先考量。

四、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5 點。
- (二) 社造學院上課地點分為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每區課程內容根據學員需求和地方議題而有所不同，預計每區招募 15-30 名學員（視分區範圍適度調整）。本課程原則上以實體課程為主，可視情況調整；報名者視業務範圍、培力需求或交通等情形安排課程區域。

- (三) 分為推薦報名、自薦報名兩種方式。「推薦報名」以生活美學館、縣市政府為單位，每單位至多可推薦 3 名，「推薦報名」請填寫附件一；「自薦報名」請填寫附件二。填寫完成後請寄至 sce@cesroc.tw。
- (四) 邀請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進行遴選，預計於 6 月底前在臺灣社區通粉絲專頁 (<https://reurl.cc/mM310j>) 公布錄取名單，且以電子郵件寄送錄取通知。
- (五) 如有疑義或諮詢事項，請洽社造專輔中心：
 聯絡窗口 1：歐小姐，信箱 ou@cesroc.tw，電話 02-2393-0629 分機 21
 聯絡窗口 2：陳小姐，信箱 sce@cesroc.tw，電話 0905-351561

五、課程架構：

- (一) 課程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願景課程」，至少 6 小時；第二階段為「議題課程」，至少 24 小時；第三階段為「行動實踐」。學員須完成三階段課程至少 30 小時方得結業。
- (二) 凡完成社造學院課程者可取得課程認證，並收錄於文化部相關人才庫。
- (三) 第二階段議題課程和第三階段行動實踐之詳細規劃，將視第一階段願景課程之分區議題和學員需求而定。
- (四) 本次課程預計於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於北、中、南、東四個學院擇週末辦理。

階段	課程名稱	時數	時間
一	願景課程	至少 6 小時	113 年 8 月－9 月 擇週末辦理
二	議題課程： 公共治理 多元平權 世代前進 社會共創	至少 24 小時	113 年 10 月－114 年 1 月 擇週末辦理
三	行動實踐		

備註：上課日期由各區學院導師及學員共同協商而定；最遲於開課前一週，學員會收到「行前通知」，若無法參與請提前告知。

(五) 實體課程授課地點：

區域	授課地點	地址
北區社造學院	台北市北區社區培力基地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3之1號9樓
中區社造學院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8號
南區社造學院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台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34號
東區社造學院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台東縣台東市大同路254號

(六) 課程大綱：

本課程以3.0高階人才之培力為主，課程資訊說明如下：

		1.0 初階人才	2.0 進階人才	3.0 高階人才
培力單位		社造中心、社區發展協會等	生活美學館及縣市政府等 *本次推薦對象	文化部等中央有關部會 *本案培力目標
課程資訊說明				
願 景 課 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何為社區營造？ 公民素養 多元文化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議題 社區主體性 社造資本與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造策略與行動 公民社會與民主 地方知識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造願景與目標 社區特色與資源 計畫提案與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設計與行動 公共參與及動員 組織建構與經營
議題課	世代前	如世代前進議題解構等課程。	如代間學習、新世代社造素養、跨世代文化認同等課程。	如青年賦權與公共參與、青年創業與地方創生、新媒體與社群行銷等課程。

程	進			
	多元平權	如多元平權議題解構等課程。	如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文化保存與文化資產、性別與文化研究、新住民文化研究課程等課程	如、性別與政策研究、地方知識學、族群關係與跨文化研究、地方行動設計等課程。
	公共治理	如公共治理議題解構等課程。	如公民參與機制、公私部門協力等課程。	如民意與公民行動、參與式民主、社區與環境治理、地方經濟經營、城鄉治理、第三部門與社區發展等課程。
	社會共創	如社會共創議題解構等課程。	如社會設計與社區營造、社會企業與社會責任、社區產業與文化特色等課程。	如社群經營、全球議題與行動、跨域整合、文化調查與保存、數位技術等課程。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全程免費，請學員珍惜資源，若臨時無法參與，最遲請於開課前五日來信告知，若無故缺課超過2次，將取消資格。
- (二) 每次課程結束時應配合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
- (三) 社造學院課程規劃與地方議題特性有關，故不開放跨區選課。

【附件二】 自薦報名表

姓 名			
現 職		職 務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選擇上課地點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社造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社造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社造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社造學院		
曾參與社造相關 經歷(計畫、行 動、擔任之職務 等,表格不足請 自行延伸)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錄音、影帶、光碟等_____卷(片)(請附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_____冊(請附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_____張(請附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請排序並說明:		
簽名			

- 請報名者詳填表單及檢附相關資料,以利遴選小組之評估。
- 曾參與之社造經歷可參考以下說明,如:1.社造講師(社造相關課程之講師);2.社區導覽人員(社造營造相關場域擔任文化相關主題導覽);3.環境教育人員(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環境教育工作人員);4.社造員(縣市或文化部開設社區營造員相關培訓並獲得認證,執行社區營造計畫之人員);5.其他社造員(其他部會認證之社區營造員相關培訓認證);6.社造經理人(曾任職縣市或公所社造中心、培力團隊或類似功能之社造組織);7.社造工作者(曾連續執行政府或民間社造提案計畫);8.社區規劃師(完成地方政府開設之社區規劃師培訓並取得認證);9.社區文史工作者(曾參與政府或民間社區相關文史調查計畫或撰寫相關文史文章);10.社區場域經營者(曾執行縣市或公所社造點計畫、或推動文化體驗或小旅行計畫、或在社區內經營社區特色產品展售等);11.社造組織行政人員(任職之組織曾經推動社區營造相關計畫,並擔任專職行政人員);12.其他,請說明。

【附件三】 各階段社造人才能力評估表

階段	類別	具體能力描述
初階人才	價值意識	01 能描述社區營造的基本理念
		02 能描述社區營造的社會影響與價值
	知識認知	01 能列舉社區營造的議題有哪些
		02 能說明自己的社區中有哪些事務需要改善
	實務技巧	01 參加社區公共議題之相關活動
		02 加入社區組織並配合組織行動
03 了解議題目標，可以進行初步的規劃		
進階人才	價值意識	01 能說明推動社區營造的執行概況與核心價值
		02 能說明當前政府及民間的相關政策與資源
	知識認知	01 能解釋各項社造工作與社區公共議題的關係
		02 能說明自己社區的問題與特性
	實務技巧	01 設計規劃活動以推動社區公共議題
		02 具備任務分工的能力，能帶領社區組織行動
03 能創造企劃機制，理解社區問題並擬定行動計畫		
高階人才	價值意識	01 能說明社造的問題與發展面向
		02 能評估實際工作與社造內涵、社區需求是否切合
	知識認知	01 能指出如何運用各部會與民間組織的社造相關資源
		02 能指出如何建置解決社區議題的操作步驟與方法
		03 能提出如何就自己社區特性發展社造工作的策略
		04 能提出如何發展相關資源合作、議題整合與經驗交流
	實務技巧	01 具有引導技能，可促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的討論與行動
		02 具有引導技能，可促成社區發展公共議題及解決問題的操作策略
		03 能研擬擴大社區參與公共議題的策略
		04 可進行跨社區組織、跨領域的資源整合工作
05 能進行社區行動及議題推動檢討與修正，並進行整合與願景規劃		

參考資料：整理自鄭晃二（2006）鄉村營造人才人力自評手冊。